

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 信息简报

(2017 年第 4 期)

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0 日

强化环境执法大练兵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昌吉市环保局立足全市实际，不断强化环境执法监管，规范企业环保行为，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环境执法监督，切实强化环境执法大练兵，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一是完善环境执法工作机制。加强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明确管理范围和监管要求，建立环境监管信息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高度重视污染企业的环境监管工作。今年 8 月以来，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采取“日检+夜查”方式，加强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的检查，发现问题的该取缔关闭的坚决予以取缔、关闭，该停产整顿的坚决停产，该从严处罚的坚决处罚，决不姑息。

二是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开展砖厂、饮用水源地、畜禽养殖、重点工业企业等周边环境风险源大排查，在重要节假日和“两会”期间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检查，对重点企业坚持每月不少于一次的日常执法巡查，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目前，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 28 次，立案处罚 9 件 123 万元。

三是严厉打击环境犯罪行为。与市公安局研究制定了《昌吉市关于建立实施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明确了环境案件移送程序，共同打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建立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查处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移送标准及查处程序，确保规范、及时、有效地惩治和防范环境污染犯罪。今年以来，移送公安 3 件，行政拘留 3 人。

四是规范环境信访调处。畅通环境信访投诉渠道，24 小时开通环保 12369 举报电话，开通微信举报投诉平台，大力解决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结合环境信访调处强化环保民生保障，妥善处理敏感环保民生案件。截至目前，受理办结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信访件 56 件，受理办结昌吉市接群众举报件 40 件，满意率 100%。

五是强化环境监测。把强化环境监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环境监测工作力度，特别对一些重点排污企业要实行加密监测和突击抽查监测，做到采样准确及时、化验准确及时、报告结果准确及时，确保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持，为环境执法工作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截止目前，出具噪声有效监测报告 54 份。

六是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环保执法后督察制度，定期对重点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不间断的全程跟踪督察，确保整改到位，永不反弹。8 月以来，对受理办结环境信访案件进行“回头看”，目前边办边督边改信访案件 22 件。

巴州查处一批环境违法企业 最高罚款达千万元

9月9日下午16时许，自治区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案件督办驻巴州组一行，与库尔勒市主要领导及库尔勒市环保局、安监局、商经委等单位和塔什店镇主要负责人前往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开采企业），对交办件的办理及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核实。据了解，该公司因涉嫌存在“煤矿开采扩建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生产中粉尘污染环境”等环境违法行为，已被库尔勒市环保局立案查处，并拟做出1209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

当日，督办组一行对该公司煤堆未做集中堆放和防尘、抑尘措施提出了整改意见，并查看了该公司的环境保护相关审批手续。

9月6日23时40分许，巴州接到“塔什店镇政府旁的天山水泥厂扬尘较大，该情况已持续10年；矿山路2公里处的巴州青松水泥厂、秦华煤矿扬尘较大，煤灰四处散落；矿山路300—500米处的天山纸业烟囱冒黑烟，污水未经处理排至马路边的污水池内，异味较大”的交办件后，巴州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库尔勒市全面展开调查。

9月7日凌晨0时40分许，库尔勒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到达该市塔什店镇塔北路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正处在正常生产状态。执法人员在现场发现该公司生产厂区未采取防尘措施及围挡，原料原煤和产品精洗煤等未进行覆盖密闭，煤泥堆放区域未采取硬化。此外，该公司建

有一套年生产力 120 万吨的洗煤厂，并改扩建完成了原煤年生产能力达 81 万吨，总投资 2.398 亿元的煤炭开采项目。

在现场调查取证过程中，环境执法人员发现该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年产原煤 81 万吨的煤炭开采技改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手续，洗煤厂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煤矿生产厂区未采取防尘措施及围挡措施，洗煤产生的煤泥未覆盖，产品精洗煤等未进行覆盖密闭，堆煤泥场地未采取硬化措施，供暖用 2 台燃煤锅炉未落实库尔勒市建成区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对此，库尔勒市环保局立即对该公司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并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并拟作出 1209 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

该厂主要负责人表示，将在 9 月 10 日之内对煤泥堆及产品用防尘网进行全覆盖，并将在 10 月底之前在厂区建设抑尘网，确保解决煤炭开采加工过程中的扬尘扰民现象。

此外，督办组一行还前往塔什店镇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塔什店分公司、库尔勒天山纸业有限公司督办交办件办理情况，并督促两家企业按照整改要求尽快整改。

据了解，经现场调查取证，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塔什店分公司两台破碎机未在密闭厂房内，且石灰石露天堆料场堆放的石灰石物料未采取硬质严密围挡防尘措施等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对库尔勒天山纸业有限公司因在禁燃区内使用燃煤锅炉，且恶臭气体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两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均表示会按整改要求积极配合整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塔什店分公司总经理刘新明说，天山水泥股份公司已批准了 3 万吨的储料堆棚建设项目，计划年内开工建设，届时将对堆料场的石灰石进行全封闭。目前，库尔勒天山纸业有限公司的燃煤锅炉也已拆除，计划将燃煤锅炉改造成燃气锅炉。

克拉玛依市全力以赴 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工作顺利开展

连日来，为确保中央环保督查工作在克拉玛依市顺利开展，结合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克拉玛依市环境监察支队全体队员忘我工作，夜以继日奋战在工作岗位上。

根据克拉玛依市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工作组信访督察组工作安排，信访案件督办二组同志从 16 号至今，驻守在独山子区，对转办的信访举报案件涉及的 312 国道沿线，独石化大项目炼油、乙烯，天利实业，天利高新，奎屯市西华园小区、莱茵小镇等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同时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监督。协助独山子区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查组下沉期间的各项工作。

由于此次中央环保督查涉及的范围点多面广，其中下沉阶段克拉玛依市需要提供的第一批资料清单主要是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河流污染防治、新疆油田公司废液池整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情况等方面的资料，在各项资料的汇集整理工作中，监察队员们服从领导统一部署，分工有序，积极配合，各自联系相关部门企业，确保了资料清单的完整性。

伊犁州伊宁县环境保护局 积极开展大练兵活动

为推进环境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伊宁县砖瓦行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制度、切实解决砖瓦生产企业环境污染问题，针对砖瓦行业存在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和大气污染严重超标等环境违法问题，2017年8月29日伊宁县环境保护局对辖区的砖厂进行了整顿清理，开展了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

环境执法大练兵期间，伊宁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严格按照环保部《关于开展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检查的通知》（环办环监函[2017]1095号）要求，结合伊宁县实际，进行全面检查、伊宁县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26家砖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做出以下整改要求：1.生产车间封闭及存料库粉碎车间封闭；2.新建原料库、配料库、堆煤车间封闭；3.安装除尘设备、脱硫和在线监控等环保设施。积极进行整改、消除污染。通过对砖厂现场检查，要求所有砖厂在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治理。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法整治取缔全县“散乱污”企业，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后督察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及《昌吉州“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结合吉木萨尔县实际，制定《吉木萨尔县“散乱污”企业整治方案》（吉环委办发[2017]54号），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自2017年3月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以来，县环保局多措并举，采用突击检查、夜查、联合检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此项工作。

一是底数清。组织环保、经信、土地、工商、质监、食药监、公安、电力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按照行业分类，建立全面清晰的“散乱污”企业清单，共排查出“散乱污”企业77家，稳步推进整治清理工作。

二是目标明。根据摸底情况指导企业开展整改，按照“整顿规范一批、搬迁整合一批、关停取缔一批”的要求，确保整改效果。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对无证无照、证照不全，污染严重的小作坊和小加工厂，坚决取缔，坚决按照“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标准依法予以取缔。依法关停取缔的企业必须立即自行拆除设施、清除堆料废弃物，对超过时限拒不纠正的，将依法拆除。对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但土地、规划、工商、质检等手续不齐全的企业，依法停产、

限期整改，完善手续后恢复生产；对虽有行政许可，但超范围生产经营的企业，停产停业、依法处罚，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接受处罚且拆除超范围生产经营设施和清除原料产品的，经现场检查符合规定，可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对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引导迁入工业园区。

三是力度大。截至目前共排查出“散乱污”企业 77 家，已关停 9 家，长期停建、停产 29 家，季节性生产 13 家，强制拆除砂石料厂 3 家，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26 份，行政处罚 7 件，罚款 12.95 万元，查封企业 3 家。现阶段正结合砖瓦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对砖瓦行业企业进行进一步规范。



监察人员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